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贾国华)

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九次董事会会议，两次列席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时刻关注媒体报道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企业的经营运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2、审计委员会

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因个人原因，本人于2021年11月12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贾国华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贾国华

2022年4月6日